



智慧财税服务平台



9月

No.2

# 答疑精选

荟萃每月经典案例，凝聚专家智慧精髓

2024

## 目 录

一、 增值税 .....	1
1、 自然人代开发票是否可以选择任意地址	1
2、 取得发票的抬头与企业现有名称不符怎么办 .....	2
3、 自然人销售货物应该在哪个机构所在地开票和交税 .....	4
二、 企业所得税 .....	5
1、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是怎样的 ..	5
2、 更新改造的固定资产如何确认税法方面的折旧年限 .....	8
三、 个人所得税 .....	10
个体户是不是一定可以核定征收 .....	10
四、 财产行为税 .....	14
差额征收增值税的合同如何确认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	14

## 中税网 9 月答疑精选 No. 2

### 一、增值税

#### 1、自然人代开发票是否可以选择不任意地址

##### 【问题描述】

自然人代开发票可以随便找税费率低的地方吗？

##### 【专家回复】

自然人代开发票须符合税法的规定。自然人代开发票应该在货物销售地、劳务发生地、服务提供地、工程施工地等地确定，不得随意找个地方就开具，否则属于无效凭证。

##### 【政策详情】

《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三）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

〔2016〕36号印发）：

第四十六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为：

（二）非固定业户应当向应税行为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其他个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2、取得发票的抬头与企业现有名称不符怎么办

### 【问题描述】

我公司在2024年5月份变更的企业名称(且工商税务都已变更),但是在2024年6月份发生的业务中,供应商给我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是原来的企业名称。如果不可以抵扣进项,作进项转出,可以计入公司费用或者成本吗?

### 【专家回复】

按照发票开具的一般规定,发票开具要求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

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贵公司5月已完成变更，在完成变更之后发生业务并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应开具变更后的新名称。发票仍开具公司旧名称的，属于填写不规范的发票，不能作为税前扣除的凭证，不能在税前扣除。

### 【政策详情】

#### 《发票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第二十条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第十二条 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3、自然人销售货物应该在哪个机构所在地开票和交税

#### 【问题描述】

自然人销售货物给企业，如何确认自然人应该在哪个机构所在地开票和交税？

#### 【专家回复】

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应当向销售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个人，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 【政策详情】

《增值税暂行条例》：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

(三) 非固定业户销售货物或者劳务，应当向销

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向销售地或者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 《发票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需要临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书面证明、经办人身份证明，直接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税务机关根据发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委托其他单位代开发票。

禁止非法代开发票。

## 二、企业所得税

### 1、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条件是怎样的

#### 【问题描述】

我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还没有审批下来。目前可以确认今年是亏损的，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能不能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 【专家回复】

无论是不是高新技术企业，也无论企业是盈利还是亏损，只要是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不在负面行业清单内、有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支出，就可以按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 【政策详情】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一、研发活动及研发费用归集范围。

本通知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二）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 四、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1. 烟草制造业。

2. 住宿和餐饮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娱乐业。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 五、管理事项及征管要求

1. 本通知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2. 企业研发费用各项目的实际发生额归集不准确、汇总额计算不准确的，税务机关有权对其税前扣除额或加计扣除额进行合理调整。

**《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 四、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判定

《通知》中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企业，是指以《通知》所列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 2、更新改造的固定资产如何确认税法方面的折旧年限

### 【问题描述】

我公司一项固定资产原剩余折旧年限是3年，近期对其进行了更新改造，现在预计尚可使用年限是5年。按照税法规定，应按多少年计提折旧呢？

### 【专家回复】

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的规定，企业对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在未足额提取折旧前进行改扩建的，如属于推倒重置的，该资产原值减除提取折旧后的净值，应并入重置后的固定资产计税成本，并在该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一并计提折旧；如属于提升功能、增加面积的，该固定资产的改扩建支出，并入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并从改扩建完工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重新按税法规定的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如该改扩建后的固定资产尚可使用的年限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的，可以按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发生的未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改扩建支出，从改扩建完工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应重新按税法规定的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如该改扩建后的固定资产尚可使用的年限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的，可以按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

### 【政策详情】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

#### 四、关于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改扩建的税务处理问题

企业对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在未足额提取折旧前进行改扩建的，如属于推倒重置的，该资产原值减除提取折旧后的净值，应并入重置后的固定资产计税成本，并在该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一并计提折旧；如属于提升功能、增加面积的，该固定资产的改扩建支出，并入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并从改扩建完工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重新按税法规定的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提折旧，如该改扩建后的固定资产尚可使用的年限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的，可以按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

### 三、个人所得税

#### 个体户是不是一定可以核定征收

##### 【问题描述】

个体户是不是一定可以核定征收？

##### 【专家回复】

个体户不是一定可以核定征收的，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设置账簿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实施定期定额税收征收管理。

## 【政策详情】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是指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在一定经营地点、一定经营时期、一定经营范围内的应纳税经营额（包括经营数量）或所得额（以下简称定额）进行核定，并以此为计税依据，确定其应纳税额的一种征收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和县以上税务机关（含县级，下同）批准的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设置账簿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定期定额户）的税收征收管理。

第四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将定期定额户进行分类，在年度内按行业、区域选择一定数量并具有代表性的定期定额户，对其经营、所得情况进行典型调查，做出调查分析，填制有关表格。

典型调查户数应当占该行业、区域总户数的 5% 以上。具体比例由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五条 定额执行期的具体期限由省税务机关确定，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定额执行期是指税务机关核定后执行的第一个纳税期至最后一个纳税期。

**《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7 号）：**

第二条 凡从事生产、经营并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都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设置、使用和保管账簿及凭证，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核算。

税务机关应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巩固已有建账成果，积极引导个体工商户建立健全账簿，正确进行核算，如实申报纳税。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设置复式账：

（一）注册资金在 20 万元以上的。

（二）销售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或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营业）额在 40000 元以上；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 60000 元以上；从事货

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 80000 元以上的。

(三)省税务机关确定应设置复式账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设置简易账，并积极创造条件设置复式账：

(一)注册资金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

(二)销售增值税应税劳务的纳税人或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营业）额在 15000 元至 40000 元；从事货物生产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 30000 元至 60000 元；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增值税纳税人月销售额在 40000 元至 80000 元的。

(三)省税务机关确定应当设置简易账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上述所称纳税人月销售额或月营业额，是指个体工商户上一个纳税年度月平均销售额或营业额；新办的个体工商户为业户预估的当年度经营期月平均销售额或营业额。

第六条 达不到上述建账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

第七条 达到建账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和本办法规定的设置账簿条件，对照选择设置复式账或简易账，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账簿方式一经确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进行变更。

## 四、财产行为税

### 差额征收增值税的合同如何确认印花税的计税依据

#### 【问题描述】

差额征收增值税的合同，按哪个数额确认缴纳印花税？

#### 【专家回复】

不同税种的计税依据需要依据各自税种的政策规定确认。印花税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并不要求与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完全相同。

根据《印花税法》规定，印花税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 【政策详情】

《印花税法》：

第五条 印花税的计税依据如下：

(一) 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第六条 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

计税依据按照前款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 您开启智慧财税了吗？



全国分公司联系方式



官方微信公众号



汇学堂服务号



中税网云服务号



众顺达公众号

中税网 (北京) 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税网 (北京)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A: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未来中心F座7层

T: 010-65518718 / 010-65518719

E: tax@taxchina.com

服务热线: **400-6008-999**

中税网: [www.taxchina.com](http://www.taxchina.com)

汇学堂: [hxt.saas.taxchina.com](http://hxt.saas.taxchina.com)

中税网云: [fp.taxchina.com](http://fp.taxchina.com)

众顺达: [zhongshundakeji.com](http://zhongshundakeji.com)